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獲准撤銷新昌江濱西路證券營業部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撤销新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新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20〕1号），核准公司撤销新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认真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等事宜，关闭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办理相关撤销事项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